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招商证券”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招商公路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人民币 2,739.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60.1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BJA203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本金总额 4,972,601,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4,169.71 元均为利息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72,601,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29,906.20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972,918,926.13
四、销户节余利息转出（扣除为支付函证费用所转入 100 元）	37,810.36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74,169.7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9 年 3 月 27 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47107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74055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235310210	-	1,074,169.71	1,074,169.71
	合计		-	1,074,169.71	1,074,169.71

注：鉴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节余，上述三个银行账户已无继续保留的必要。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批准，同意将专户内节余利息转出，变更为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户的 023900074710708 账户已注销；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户的 123907405510604 账户已注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户的 010900235310210 账号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2,601,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972,918,92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54.61%股权	否	966,858,100.00	966,858,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60%股权	否	550,743,700.00	550,743,7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60%股权	否	1,194,926,900.00	1,194,926,9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毫阜项目公司100%股权	否	1,580,000,000.00	1,58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	否	680,072,300.00（注2）	680,072,300.00	-	100.05%（注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72,601,000.00	4,972,601,0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74,706.84万元先行投入；“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54.61%股权”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96,685.81万元先行投入；“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60%股权”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55,074.37万元先行投入；“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60%股权”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19,492.69万元先行投入；“收购毫卓项目公司100%股权”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58,000.00万元先行投入；“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45,453.97万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实验，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BJA20396号《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9年3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474,706.84万元，2019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4,706.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节余1,074,169.71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发行总额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净额。

注2：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发行总额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以及其它项目投资总额后的资金净额。

注3：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招商公路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招商公路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米 凯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敬良

王大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